

医养结合需多部门共同扶持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陆杰华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医养结合工作的深入推进“通堵点”“破难点”。为推动《意见》的贯彻落实，本期《医养结合专栏》继续邀请权威专家进行解读。

明确多部门参与

近年来，“有病治病、无病疗养”“楼下看病、楼上养老”等医养结合新型模式在多地兴起，成为我国重点培育的健康养老服务新方向。医养结合主要指面向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在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实现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近几年，医养结合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发展速度较快，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深层次瓶颈问题。近日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层面对下一步如何推动医养结合工作给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对推动“医”“养”深度融合意义重大。

在笔者看来，《意见》的亮点之一是将各部门在医养结合工作中所要承担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并且将分工进行了细化。以往为推动医养结合政策的落地，许多部门印发的文件中会涉及到相关内容，而此次《意见》更为集中、鲜明地划分了各部门需要参与的环节、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合作的内容等，这相当于顺利推进医养深度融合的大前提。

细化各部门分工

同时，《意见》整合了以往分散在各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中的众多条文，由12部门联合发文，对于打通部门间的壁垒，集合所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将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医养结合工作，以往很多人的理解是仅由卫生健康、民政两个部门就可以实现，但实际上，医养结合涉及的内容和领域非常庞杂，其顺畅发展需要打通多个环节，集合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推进。例如《意见》提出，要为医养结合机构减轻税费负担，使其享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这些是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难以实施的。今后，在《意见》的指导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完善相关政策，合力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健康发展。

此外，《意见》进行了责任细化。针对以往医养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了很多操作性强的建议。并且在每一个条目的最后，都明确罗列涉及的相关部门。这样今后地方政府部门在具体操作时，就可以依据条文，会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落实解决问题。比如《意见》在“加强土地供应保障”的条目后面，罗列了“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强化了主体责任。应该说，土地供应是医养结合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今后，在《意见》的指导下，相关部门可以依据具体细则落实，具体操作、相互协作都会更顺畅。

我国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仅仅几年时间，无论是观念改变、硬件设施建设还是相关人才培养等，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在所难免。针对当前仍存在的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需进一步衔接、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相关支持政策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意见》分别给出了指导意见，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也体现了国家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决心，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